

监督管理

一起餐饮业食物中毒处罚案例的分析思考

张勃¹, 王修乾²

(1. 河北省衡水市卫生监督所, 河北 衡水 053000;

2. 河北省衡水市哈里逊国际和平医院, 河北 衡水 053000)

摘要:目的 通过对一起餐饮业食物中毒处罚案例的分析,探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罚则部分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方法 对餐饮业食物中毒案例中处罚额度进行分析讨论。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罚则部分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结论 建议及时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

关键词:食物中毒;处罚案例;餐饮业;食品安全法

中图分类号:R155.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456(2011)05-0453-02

Analysis on a case of food poisoning punishment in catering services

Zhang Bo, Wang Xiuqian

(Hengshui Health Inspection Bureau, Hebei Hengshui 053000,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hrough the analysis on a case of food poisoning punishment in catering services, the applicability and operability of the punishment part in the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ere discussed. **Methods** The limits of penalty in a case of food poisoning was analyzed and discussed. **Results** There were some defects and weakness on the applicability and operability of executing penalty in the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lusion** The law and its supporting regulations should be improved in time.

Key words: Food poisoning; penalty case; catering; Food Safety Law

为探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罚则部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对一起餐饮业食物中毒案的处罚情况进行分析。

1 案例简介

2010年4月30日晨6时,衡水市卫生监督部门接到群众举报,称2010年4月29日中午参加某酒店承办的婚宴后多人出现恶心、呕吐、绞痛性腹痛、腹泻、头晕等类似食物中毒症状。接到举报后,卫生执法人员立即对这家酒店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并采取了临时控制措施,封存了婚宴所涉及的食品原材料及食品加工工用具。经检查发现,4月29日中午婚宴成品菜无留样。标有留样字样的冰箱内堆满未处理的蔬菜原料。操作间冰箱内生、熟食品混放。衡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对部分可疑食品、加工工用具进行了采样。实验室检测结果是,从一份半成品样品中检出气单胞菌,其他样品均未检出致病菌。

根据所掌握的流行病学资料、病人临床特征以

及实验室检测情况,衡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出如下判定:

(1)该事件为集体性食物中毒事件,构成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为在此酒店参加婚宴。

(3)病原学病因为气单胞菌所致的细菌性食物中毒。

根据衡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此事件的判定结果,经监督员会议后对该酒店举办婚宴导致133人发生食物中毒的行为,作出了如下行政处罚。

该酒店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依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决定给予该单位没收违法所得12000元(每桌菜300元,共计40桌,有酒店结账单为证),并罚款人民币72000元(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食品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取六倍)并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被执行人以对违法所得及货值金额认定错误,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数额过高为由向衡水市人民

收稿日期:2011-03-22

作者简介:张勃 女 主管医师 研究方向为卫生监督和卫生体制改革 E-mail: zbhx7474@126.com

政府提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对本案进行审查后,认为既然此次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已明确,是因为凉拌菜海茸中含致病菌,所以违法所得和货值金额的认定就只能以海茸这一种违法食物计算。酒店已退还了婚宴款,应无违法所得。凉拌海茸销售价格每盘5元,共40盘,销售总金额为200元。海茸原料并无问题,依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据此行政复议机关作出了撤销原处罚决定,并责令衡水市卫生局重新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复议决定。衡水市卫生局对此案重新合议后,作出了罚款15 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 分析与讨论

2.1 对有无违法所得的认定

该酒店称在事发后退还了婚宴的全部钱款并进行了赔偿,已无违法所得。卫生监督员合议后认为,以该酒店提供的结帐单据为凭证,既然已结账,就应视为有违法所得。酒店事后给消费者的钱属于民事赔偿。

2.2 对违法所得数额及货值金额的认定

该酒店认为,既然衡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得出结论为就餐食品中海茸含有致病性微生物,所以只能认定海茸为违法食品。违法所得及货值金额只能依海茸一种违法食品计算。而监督员合议认为应按本餐次所有菜品的销售价格之和计算。

2.3 从轻或从重处罚

该酒店认为在食物中毒发生后,该酒店负责人能积极救治、看望病人,退还所有餐费,并进行经济赔偿,积极消除或者减轻所造成的食物中毒危害后果,可以考虑从轻处罚。监督员合议认为,此次食物中毒事件,属于较大食物中毒事件,受害人数之多、社会影响之大,是衡水市近十年来最严重的食物中毒事件。对于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必须从重处罚,才能起到震慑作用,维护法律的尊严。

3 思考

在对本案进行行政处罚时,发现《食品安全法》及相关细则、办法的可操作性差,罚则中存在一些待解释和解决的问题。如出现食物中毒事件后的处罚在《食品安全法》中没有单独列出^[1]。且在《食品安全法》中第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条中,出现了违法所得和货值两个概念,这两个概念如何区分和界定也需要明确。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依据《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制定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法所得为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所得的相关营业性收入。怎样理解这个相关营业性收入?只是违法食品相关还是该餐次都相关呢?法律应当给予进一步明确。

货值金额是确定罚款额度的主要依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货值金额为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食品的市场价格总金额,其中原料及食品添加剂按进价计算,半成品按原料计算,成品按销售价格计算。在食物中毒案件中,货值金额又该如何认定呢?是按本餐次的全部菜品计算还是只计算引发食物中毒的菜品?现实情况下,有些细菌性食物中毒无法查出具体致病菌和致病食品。在无法查明原因的情况下,对食物中毒案件性质的认定和违法行为的确定无明确的法律规定^[2]。

若处罚都以致病食品的违法所得及货值金额为依据,那对于那些无法确定具体违法食品的食物中毒案例又该如何处罚?这两个概念的界定是确定处罚金额的重要依据,界定不清不仅会给违法行为提供钻法律空子的机会,也影响了办案质量和效率。建议及时完善《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明确违法所得和货值金额这两个概念在餐饮服务环节的具体区分和界定,以便能在今后的执法工作中更加准确地运用法律,促进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4 结语

本文明确指出了《食品安全法》存在的漏洞,结合具体案例详细地论述了该漏洞对界定处罚力度的影响。为了防止类似案件的再次发生,建议及时完善该法律体系,真正做到有法可依。

参考文献

- [1] 张永伟,王会敏,郝海鹰,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后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J].职业与健康,2010,26(9):1008-1010.
- [2] 陆仲寅,须莉燕,嵇羚.浅析食品安全事故法律责任的认定[J].中国食品卫生杂志,2010,26(6):536-539.